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冯春保先生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冀凯股份股票1,799,270股，增持后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冯春保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
-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 4、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冯春保自有资金。
- 5、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冯春保	2020-12-25	集中竞价	1,729,270	4.77	0.5086%
	2020-12-28		70,000	4.90	0.0206%
合计			1,799,270	-	0.5292%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增持变化情况：本次增持前，冯春保持有公司股份107,000,68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4708%；本次增持后，冯春保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108,799,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000%。

2、历次增持变化情况：冯春保先生于2018年5月28日、2018年5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6,950,860股。此次增持前，冯春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1,990,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95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此次增持后，冯春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8,941,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4708%，冯春保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变更为340,000,000股；

冯春保先生自2018年6月5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冯春保先生自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11月11日，通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冯春保先生不排除在未来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冯春保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